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10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

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